|  |
| --- |
|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分散委托）  项目名称：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F-GB202012310496  采 购 人：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

目录

[关于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9280)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_Toc17938)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8](#_Toc10489)

[第1章 总体要求 8](#_Toc15813)

[第2章 运行维护采购清单、日处理能力及工艺类型 10](#_Toc17486)

[第3章 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11](#_Toc10647)

[第4章商务条款 21](#_Toc3071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_Toc594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19097)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37](#_Toc11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_Toc189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_Toc2008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0](#_Toc3081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6537)

[一、资格审查格式 42](#_Toc18481)

[二、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4](#_Toc30977)8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51](#_Toc580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6](#_Toc14860)2

# **关于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2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B202012310496

    项目名称：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187960元/年

最高限价（元）：11952980元/年

    采购需求：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维护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中标方服务情况、被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订合同，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作调整，结算时以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备注：本次招标为一年的价格（合同期限为1+1+1年），采购预算：20187960元/年、60563880元/三年，最高限价：11952980元/年、35858940元/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月2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35号（老的教育局大楼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756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金三角大酒店副楼六楼工程部（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77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1322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人 ：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F-GB202012310496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最高限价 | 11952980元/年 |
|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永嘉县上塘永建路235号（老的教育局大楼内）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596775637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点： 金三角大酒店副楼六楼工程部（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77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6613226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特殊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标书售价 | 无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28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开标时间  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09:30 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476682735 @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总体要求

**运维管理总体目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厌氧-缺氧-好氧（A2/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法〔2015〕86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建村〔2020〕4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温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温综法发〔2020〕64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浙建〔2020〕4号)等要求执行（合同期内有新规按照新规执行），开展长效运维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运维队伍，设置区域内固定服务站及化验室，配置运维所需车辆、仪器检测设备及工具，做好运维管理台账资料等），确保农污处理管网终端运维管理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通畅无堵塞破损，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正常运作、环境清洁美观及出水水质达标合格。运维管理工作主要要求详见如下：**

本项目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包含接户井、污水管网设施、终端设施等。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负责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含接户井、预留井、污水管网、终端设施、人工湿地等）等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完整率和有效率达到主管部门要求。**

**因运维单位未尽维护责任导致的由运维单位负责解决。**

1. 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良好。
2. 配置管网疏浚和专用设备，定期检查、清理污水井、管道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通畅，无堵塞、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3. 格栅井、集水调节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等终端设施的定期清理，保障进出水通畅，妥善处置清理产生的垃圾、污泥，清理周期按工艺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4. 做好植被养护。人工湿地水生植物的清捞，复合湿地绿色植物的季节性除草、防冻、修剪、清理和补种，无占绿、毁绿、虫害、枯烂枝头、枝体倾斜等现象，并保证人工湿地的清洁、美观和正常运行。
5. 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附属设施和环境的清理清洁。
6. 运维人员应参加污水治理设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或具备相关能力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了解和掌握污水处理工艺的原理和维护方式，提高维护能力。
7. 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出水水质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如基础沉降导致泄漏）的，应第一时间汇报主管部门，并在后续消缺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8.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治理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
9. 对运维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并统计、输出各类报表，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 接受和服从本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协助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完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11. 运维单位应制定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
12. **对现有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维护和相关数据更新与录入。**
13. **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中的自行检测由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负责，自行检测宜采用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自有化验室开展**。
14. 治理设施自行检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1、日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的，每月自行检测一次，并报送运维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2、日处理能力10-30吨（包含10吨）的，每两月自行检测一次，并报送运维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3、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的，每季度自行检测一次，并报送运维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
15. 每个设施至少保证一周一巡检次数。
16. 自行检测报告应具有编制、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并将相关水质数据录入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平台。
17. 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是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的实施主体，要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提高运维服务能力，制定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年度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工作。负责对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告、评价表、水质检测报告与分析、问题与整改报告及相关照片送乡镇、县（市、区）运维主管部门。
18. 对于已承诺出水水质的设施应保证设施出水达标排放。
19. 运维单位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收社会监督。
20. 运维单位应按照半小时服务圈设立运维服务站。
2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运行维护采购清单、日处理能力及工艺类型**

1. **采购内容及数量：本项目采购内容是对永嘉县20个乡镇街道辖区的299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终端、城镇自建终端及管网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 | **日处理能力（吨/天）** | **数量单位**  **（暂定）**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永嘉县终端信息设施清单》** | **5≤t＜30** | **285个** | **16370元/年/个** |
| **30≤t＜100** | **203个** | **27400元/年/个** |
| **100≤t＜200** | **32个** | **41390元/年/个** |
| **200≤t** | **4个** | **53450元/年/个** |
| 2 | **纳厂管网运行维护** | **污水已接入户数** | | **1946 户** | **87元/年/户** |
| **预留井或预留口户数** | | **204户** | **87元/年/户**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接户设施（含预留井或预留口）、管网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运维费（含农污处理设施的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及应急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等）、现有平台、监控等系统运维费、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需对所有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一一排查，并提供排查成果情况，设施按现状移交。排查工作完成经双方确认后，****设施大修范围（详见附件）外的由中标单位进行修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中标单位拒不组织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履约质保金中扣除。维修项目质保期一年，以验收之日算起。排查结果中和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涉及设施大修范围（详见附件）内的情况，由中标单位制定整改计划、预算等相关内容，并整改修复。工程量及费用根据第三方公司审价后按实结算。**

3、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4、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在新的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如发现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达到使用规范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运维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5、中标供应商发现因其他建设或行为破坏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时，应在5日内通知村镇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发现破坏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或发现未通知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公示牌、格栅、终端绿化、时控装置等未完善的设施由乡镇街道负责完善，已完善的设施后续由中标人维护，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运维废弃物（包括接户井（用户自有的接户井不包含在此次运维中）、管道、检查井的清掏物，格栅井的栅渣，处理终端的剩余污泥，翻修更换的废弃填料，收割的湿地植物等）处置点及处置方式，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若中标人擅自改变处置方式或处置方式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设施数量及吨数运维过程中可能有所变动，但投标时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每季度结算时，运维未满一季度的设施按天支付运维经费。

# 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一）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⑴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内管网系统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⑵每周检查管网及管网沿线闸阀的启闭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漏气等现象；

⑶每半月对管网沿线的检查井及清扫口，做到及时清通排淤，防止堵塞现象的发生；

⑷确保管网沿线井盖启闭顺利，井盖上有明显的文字标示，便于日常检查；

⑸每周对管网沿线的检查井和清扫口井盖完好牢固情况，尤其是交通主干道处，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⑹管网沿线路段应保证卫生整洁；每周排查管网系统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⑺确保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违规现象；

⑻注意UPVC管材、PE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性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者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的管道老化；铸铁管道等应注意防腐，做好可靠的防护措施；

⑼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对管网系统做好防护工作，灾后及时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损坏情况。若有损坏，应及时上报并修复。

（二）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运维智能监控系统与监管平台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1.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⑴每周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⑵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⑶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2.终端处理设备和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

⑴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

⑵每周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⑶每周检查终端处理设备风机曝气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⑷每1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⑸根据本地的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补种，栽种时应保持植物间适当的密度；

⑹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⑺每月对终端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测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村、乡镇街道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

⑻供应商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电控柜内开关，对终端处理设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灾后及时重启开关，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上报并修复。

3.运维智能监控系统与监管平台管理系统

（1）定期维护智能监控系统软件及其他应用软件，保证系统软件功能正常运行；

（2）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档案信息库和运行数据库；

（3）定期备份、检查数据库，做到如有数据库损坏时可进行恢复；

（4）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性能指标，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发现系统应用问题及潜在风险及时解决，确保运维智能监控系统系统和各个终端监控点设备要24小时运转；

（5）系统参数需根据运行管理要求进行设置调整，满足运维主管部门的应用需求；

（6）确保各个运维点信息通过控制中心沟通联络畅通；

（7）每日查看监管平台软件的故障报警信息，检查各报警监管站点的相关信息数据，初步判断报警原因，并及时处置。

（8）每日检查站点视频监视、信号传感器等设备的运行情况，如有故障及时维修：

（9）每周检查监管平台系统日志和数据，并做好相关备份：

（10）每月做一次整体站点运维数据统计整理，将本月的工作日志、报表等工作记录整理后归档，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资料的收集整理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乡镇街道、运维主管部门，并做好档案管理和上报工作。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

⑴各种规章制度、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⑵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⑶对治理村污水处理系统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

⑷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⑸设备定期检修和水质检测记录。

（四）制订手册

⑴制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⑵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五）考核方法和违约责任

⑴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⑵考核每季度一次，由属地乡镇（街道）和运维主管部门负责赋分，考核工作参照《永嘉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表》的要求考核评分。每季度各乡镇（街道）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照各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由于签订合同时间的原因，每季度结算时，运维未满一季度的设施该季度根据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按天支付运维经费。

**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果=属地乡镇（街道）分数\*60%+运维主管部门分数\*40%。**

**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果分为四档，每季度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1.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季度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年度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费\*25%；**

**2. 85-90分（含85，不含90分）为良好，季度维护管理费用=年度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费\*25%\*90%；**

**3.80-85分（含80分，不含85分）为合格，季度维护管理费用=年度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费\*25%\*80%；**

**4.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后，季度维护管理费用=年度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费\*25%\*60%支付。否则，拒付剩余所有资金。**

**季度考核中若出现两个乡镇（街道）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招标单位可以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全县年度考核结果为全县乡镇（街道）各季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分。**

⑶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以及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村发出通知，并向乡镇街道报告，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发中标运维单位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遇洪水、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造成的无法完成整改的除外）。

⑷运行维护单位的管理人员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⑸因荣获省级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优秀县（市、区）称号的，为了激发运维公司的积极性，以实际到位的奖励资金总额（省级专项资金）的10%奖给运维公司（在合同中明确）。**

⑹甲方对乙方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50000-100000元。如遇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中明确）。

注：⑴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工程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施（管道、复合井盖、塑料检查井、电气设备和终端处理池等）的有关费用由原施工队承担（二年质保期）。

⑵本项目投标总价中不包括运维管理期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电费。

永嘉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单位： 乡镇（街道）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查看方式 | 运行维护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扣分点及其他情况） |
| 平台考核 | 平台资料调阅 | 运维管理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数据维护及时、完整；巡检记录真实完整，人员出勤率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 1. 设施巡检未达到规定一周一次频率（因客观原因不能打卡除外），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 巡检报告、水质报告等未及时上传平台，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 平台资料填报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4.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管网设施 | 现场查看，乡镇街考核查看比例不小于属地设施总数的10%且不少于5个，属地乡镇街设施总数不足5个的应全部查看。主管部门查看比例不少于5%并且不少于2个。 | 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 1. 管网或井内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得6分；每发现一处满溢的扣3分、淤积扣0.5分、破损扣1分、堵塞扣2分； 2. 回填面无下陷，得3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3. 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井盖能正常打开，得5分，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4. 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得2分；每发现一处破损扣0.5分、渗漏扣2分；   5、运维废弃物妥善处理，评价分值为2分；未按县级运维管理部门规定方式、规定地点处理处置的，扣2分。 | 25 |  |  |
| 处理终端 | 现场查看，乡镇街考核查看比例不小于属地设施总数的10%且不少于5个，属地乡镇街设施总数不足5个的应全部查看。主管部门查看比例不少于5%并且不少于2个。 | 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 1、所有池体井盖完好，无破损、缺失，得2分；发现一个破损（直径5cm以上）的，扣0.5分，缺失扣1分；  2、池体无渗漏、沉降、开裂，得4分；发现一处渗漏扣4分、沉降扣2分、开裂扣2分；  3、格栅完好、齐全，过水通畅，得1分，格栅缺失扣1分，堵水扣0.5分；  4、进出水通畅、无堵塞，无雍水，得4分；  5、发现池体满溢的扣4分、堵塞一处扣2分；  6、流量计、监控运行和数据显示正常，得2分；数据传送或显示不正常的扣2分；  7、水泵、液位计运行正常，接口无脱落，管道无破损，得2分，发现一处异常扣2分；  8、风机、气泵鼓风系统运行正常，曝气均匀，运行参数符合要求，得2分；无曝气扣2分；  9、植被种类适宜，分布均匀，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得2分；植物种类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2分、密度过稀扣1分、分布不均匀的扣1分；  10、植被生长良好，及时收割，无大面积倒伏、堆积或枯萎，得2分；发现大面积倒伏、堆积或枯萎的扣2分、未及时收割的扣1分；  11、护栏、围挡和爬梯完整、牢固，无破损，得2分；发现一处异常扣0.5分；  12、设备房结构稳定，上锁，无破损，房内设施布置规范、整洁，得2分；  13、设备房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扣2分、破损（直径大于10cm）扣0.5分、未上锁扣0.5分、房内物品凌乱扣0.5分；  14、标准化运维管理公示牌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安装牢固，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正确或公示牌破损扣1分；  15、现场整洁、美观，与村庄环境协调，得1分；发现现场杂乱、堆放杂物的扣2分。 | 35 |  |  |
| 水质考核 | 资料调阅查看 | 设施切实发挥减排作用，出水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ttps://www.so.com/link?m=afPShq2G740XWgEcxxUzXWCch43AlfDFtWvU9kWWE2A7v4Fm4KzsXOEMWtDPT3z0v9zi0Bm9MLdGmwkhgsn9NobqwPHNed7OM/rLy+cZq4WsRp8UOl7ePnlB0YrRsWRXJ7gxzEv30nTU=" \t "https://www.so.com/_blank)要求。 | 1. 根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检测结果：①承诺出水设施，未按要求达标每发现一次扣2分；②要求为正常运行的设施，进出水不正常且运维单位对原因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运维单位水质自检频次未按要求执行的，发现一个设施未按要求检测扣1分（因客观原因无法检测除外），扣完为止。   （统计范围：县级考核为全县范围，乡镇考核为辖区范围）； | 20 |  |  |
| 社会综合评价 |  | 运行维护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运行维护成效明显。 | 1. 被媒体曝光或被人举报查实的，每次扣2分； 2. 被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各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每次分别扣5分、3分、2分；扣完为止。 | 5 |  |  |
| 工作配合度 |  | 配合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导致任务无法顺利推进或完成的，酌情扣分。 | 5 |  |  |

1. 人员和车辆设备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要求（若投标时无法提供的，须承诺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要求配备齐全，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中标后配齐的车辆及设备须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提供购置发票）**

1.1、**本项目处理设施532个，日处理能力18362吨，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48名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人员 | 具体要求 | 数量 |
| 项目负责人 | 有3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环境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 1名 |
| 运维技术负责人 | 环境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60岁以下。 | 1名 |
| 化验室负责人 | 环境类或化学类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名 |
|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或机电）资格证书1人，环境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1名，给排水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1人，机电或自动化专业职称1人 | 4名 |
| 服务站负责人 | 其中职高学历及以上，2人及以上 | 5名 |
| 运维养护员 | 持有省级以上农污运维养护员合格培训证不少于5人 | 20名 |
| 电工 | 持有电工证 | 2名 |
| 下水道养护员 |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或管道工 | 5名 |
| 采样员 | 持有采样员培训合格证 | 2名 |
| 化验员 | 持有化验员培训合格证或农村生活污水检测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 | 2名 |
| 台帐资料员 | 持有资料员证 | 1名 |
| 平台管理员 | 持有平台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1名 |
| 信息报送员 | 职高学历及以上 | 1名 |
| 安全管理员 | 持有专职安全员“C类证书” | 2名 |

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停电、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应急）情形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增加临时人员投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时增加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1.2、供应商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运维车辆和设备：

|  |  |  |
| --- | --- | --- |
| 运维车辆和设备 | 具体要求 | 数量 |
|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运维车辆 | 吸污专项作业车（至少1辆4吨以上） | 2辆 |
| 管道疏通冲洗专项作业车 | 1辆 |
| 一般工具车 | 11辆 |
|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设备 | 具有检测八项指标的设备 | 8项指标 |
| CCTV管道检测仪 | 1套 |
| 管道内窥镜 | 1套 |
|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 1套 |
| 毒气检测仪 | 1套 |
| 移动供电设备 | 1套 |
| 取样装备 | 3个 |

**2、中标人必须在永嘉县设立运行维护管理中心，独立办公场所（包括办公室、信息中心、化验室、物资仓库等），同时具有车辆停放场地；水质化验室要求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能满足8项水质指标（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总磷，总氮，氨氮（NH3-N），动植物油，类大肠杆菌）取样、检测、分析，每个功能区需独立分隔。每月按照规范，同时对各运维终端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分析化验， 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3、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1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贰拾万元人民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停工整顿，中标供应商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2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化验室负责人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3.3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3.4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2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1周不到位），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永嘉县域）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 第4章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1+1+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第二年根据前年全县年度考核成绩为85分以上（含85分）为良好及以上的，可以续签第二年的合同；第三年根据第二年全县年度考核成绩为85分以上（含85分）为良好及以上的，可以续签第三年的合同。**

**2、服务地点：移交运维的项目村。**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的支付**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及****《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本项目执行预付款政策。**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定合同及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后）后支付。预付工程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注:续签合同不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维护费用的当季开始分三个季度（连续）等额扣回。**

**3.2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包括监控中心、终端监控站运行维护费用等）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按照各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运维管理费用（并扣10%预付款，从支付维护费用的当季开始分三个季度（连续）等额扣回，扣完为止）。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4、在服务期内，设施新建、提升改造等原因造成设施数量、吨数或户数（污水已接入户数、预留井或预留口户数）变动的，需重新签订移交确认书。运维费用按照实际情况根据中标单价计算。由于签订合同时间的原因，每季度结算时，运维未满一季度的设施该季度根据乡镇（街道）季度考核结果按天支付运维经费。**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年\_月\_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信用、质量体系保证等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整改，在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检查，检查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节假日、高温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9、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10、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在次月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清扫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11952980元/年。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限价则该供应商本项目按无效投标处理。

13、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前来投标，需在开标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本项目后续工作开展，如无故不来投标，则将记录在案，并将不允许再次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7 | 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汇总表 | 附件三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如有，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四 |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备注** |
| 序号 |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2 |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3 |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4 | 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5 | 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6 | 进场车辆、设备、人员明细表（附件五（一））或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承诺书（附件五（二）） | 附件五 |
| 7 | 投标函 | 附件六 |
| 8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附件七 |
| 9 | 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相关荣誉 |  |
| 10 |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附件八 |
| 11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附件九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运维工作车辆、设备配备及人员配置情况（附件十（一））、拟投入本项目运维工作车辆承诺书（附件十（二）） | 附件十 |
| 14 | 应急预案(内容格式自拟) |  |
| 15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拟) |  |
| 16 |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拟) |  |
| 17 | 应急预案(内容格式自拟) |  |
| 18 |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格式自拟) |  |
| 19 |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
| 20 | 交接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
| 2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22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放置于目录前面） |  |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5）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8）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8）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侯选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单位再由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对象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5.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须等管网，终端设施、监控设备、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档案和运维档案资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全部移交确认后退还。

5.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有效。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标总价作为收费基准价格再乘以贰计算，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招标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永嘉分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9000003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文件精神，永嘉县财政局积极协同永嘉县相关金融机构，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在政采云上申请政采贷也可以通过线下申请政采贷活动，永嘉县域内金融机构政采贷服务业务介绍详见采购公告“政采贷融资”，如有需要可直接联系。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 （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期限：自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二、服务经费： 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经费的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由 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费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项目负责人为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资历。

7.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3作业要求：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等技术导则、规范实施。其他作业内容需按标准、规范实施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7.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运维人工、设备设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活动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永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永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十二、 合同附件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格式**

**附件一**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声明书**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声明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采购最高限价（元） |
| 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人民币11952980元/年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格** | **日处理能力（吨/天）** | **数量单位**  **（暂定）**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元/年）** |
| **一** |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永嘉县终端信息设施清单》** | **5≤t＜30** | **285个** | **元/年/个** |  |
| **30≤t＜100** | **203个** | **元/年/个** |  |
| **100≤t＜200** | **32个** | **元/年/个** |  |
| **200≤t** | **4个** | **元/年/个** |  |
| **二** | **纳厂管网运行维护** | **污水已接入户数** | | **1946 户** | **元/年/户** |  |
| **预留井或预留口户数** | | **204户** | **元/年/户** |  |
| **三** | **不可预见及应急费用** | | | | |  |
| **四** | **管理、培训费** | | | | |  |
| **五**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含** |
| **六** | **其他** | | | | |  |
| **七** | **合计（元/年）**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纳厂管网户数（包括污水已接入户数、预留井或预留口户数）的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内容。**

**▲5.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商务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五（一） 进场车辆、设备、人员明细表

进场车辆、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投入的车辆、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运维工作车辆应随表提交机动车行驶证（包括整车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本表所列设备应随表提交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要求配备齐全。**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职称、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近一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供应商公司（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配备齐全。**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二）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为 项目，将保证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要求配备齐全，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配备齐全的，根据<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废标，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意向购车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荣誉证明文件、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职称、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近一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供应商公司（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工作车辆、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工作车辆、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购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运维工作车辆应随表提交机动车行驶证（包括整车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出具为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

**2、本表所列设备应随表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工作车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为 项目，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每增加：1辆整车固液分离无害化污水处理车，1辆吸污专项作业车；1辆管道疏通冲洗专项作业车；1辆运维工具车，将保证在采购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配备齐全的，根据<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废标，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汇报。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审办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以商务技术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方。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如果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如果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中标方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方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15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1952980元/年。**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6%）。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 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技术力量、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等，由评审专家自行评审，满分3分。 | 0-3 |
| 2 | 认证情况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须包括污水处理或运维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优秀县（市、区）相关荣誉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个项目分年度获得相关荣誉的，可按多个荣誉计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荣誉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0-4 |
| 4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同一县（区、市）连续运维的业绩按一个计算,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0-5 |
| 5 | 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为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或具有国家注册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优秀县（市、区）相关荣誉的得2分。   （须提供荣誉证明文件、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若荣誉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则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0-4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1、供应商针对项目具体实施拟定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项目概况介绍，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思路，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细分等内容），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以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弱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6分。  供应商提供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简单或有缺陷的得0－3分 | 0-6 |
| 2、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措施、内部考核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健全、人员培训方案完整的得3－6分。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措施存在缺陷、内部考核制度不健全、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弱的得0－3分。 | 0-6 |
| 7 | 拟投入本项目运维工作车辆、设备配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运维工作中对车辆、检测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1、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自有车辆或承诺中标后配备齐全自有车辆）每增加：1辆整车固液分离无害化污水处理车得2分，1辆吸污专项作业车得2分；1辆管道疏通冲洗专项作业车得2分；1辆运维工具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扫描件及投标单位出具为永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缺一不可，要求投入的作业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专项作业车须为整车，本款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齐以上车辆的也得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检测设备配置要求基础上（本项目要求为自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套CCTV管道检测仪器设备得0.5，最高得1分。每增加一套管道内窥镜设备得0.5分，最高得1分。  （必须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本款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增加检测设备的不计分）。  3、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基础上（本项目要求为自有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得1分（每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最多得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一名运维养护员（持有农污运维养护员培训合格证）得0.5分，最高得1分。每增加一名平台管理人员或信息报送员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扫描件、近一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的按一个人员计算，人员社保必须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0-13 |
| 8 | 运行维护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可靠的技术质量监管措施并有科学合理的技术保障的得3-6分；  技术质量监管措施可靠性、技术保障的合理性存在缺陷或缺乏相应措施和保障的得0-3分。 | 0-6 |
| 9 | 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可靠的安全监管措施并有科学合理的管理安全保障的得3-6分；  安全监管措施可靠性、管理安全保障的合理性存在缺陷或缺乏相应措施和保障的得0-3分。 | 0-6 |
| 10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发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详细全面、合理，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运维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有具体负责运维应急预案人员以及应急预案措施得4-8分。  供应商提供运维应急预案简单或有缺陷或无具体负责运维应急预案人员以及应急预案措施得0-4分。 | 0-8 |
| 11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和应对措施是否表述明确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和应对措施表述明确的得5－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不突出，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和应对措施表述模糊的得0－5分。 | 0-10 |
| 12 | 售后服务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情况、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等进行打分（0-4分） | 0-4 |
| 13 | 交接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顺利交接，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维稳过渡、人员维稳、安全隐患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交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6分。  交接方案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针对性弱的得0-3分。 | 0-6 |
| 14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有关内容前后矛盾、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1分）。 | 0-1 |

注：**▲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